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授予有關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豁免

茲提述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公告；及(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進一步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內地若干省市（尤其是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持續實施更嚴格的COVID-19預防、管控及隔離措施，進行封城，若干審核確認文件之收訖仍未能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與之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有關年報的寄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豁免**」）。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批准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倘於完成審計程序及刊發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銳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閆銳杰先生及張世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